

<<用证据说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用证据说话>>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453

10位ISBN编号：750368545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祥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用证据说话>>

前言

打官司，主要是打证据，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几乎人人都知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却有许多人不知道在打官司时，你所掌握的事实必须转化为被法律认可的证据，才能作为支持你的理由。

打官司能否胜诉，关键在于你能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拿出非常有利的证据。

用一句“成也证据，败也证据”来形容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性一点都不过分。

因此，了解证据法方面的知识，清楚自己在诉讼证据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掌握举证的方法与技巧，对人们赢得诉讼，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

打官司，应该如何收集证据？

向法院提交证据应遵循什么规则？

如何辨别证据的真伪？

如何反驳对方的证据？

什么样的证据有较高的证明力？

……本书就是要解答这些问题，教给读者如何在民事诉讼中准备证据、运用证据。

<<用证据说话>>

内容概要

本书围绕债权债务官司具体讲解证据法上的知识和技巧。

所谓债权债务官司，是指以债之法律关系为标的的涉诉案件。

什么是债呢？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通说认为，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

在债的关系中，一方享有请求对方为一定给付的权利。

即债权，该方当事人称为债权人；另一方负有向对方为一定给付的义务，即债务，该方当事人称为债务人。

引起债的产生的法律事实主要有以下几种：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其他原因，等等。

因此债根据发生原因可分为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等等。

相应的，本书讨论的债权债务官司也分别涉及合同债务案件、无因管理案件、不当得利案件、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本书在民事官司证据导读部分介绍了民事证据法方面的基本知识，归纳了大量的证据运用方面的技巧和方法，如如何审查判断证据的“三性”，如何确定证明对象，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如何分配举证责任，如何进行证据保全，等等。

同时，本书以典型案例为“引”，围绕实践中适用证据规则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以“以案说法”的形式对司法实践中的证据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分析和探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不仅可以为普通百姓打官司提供帮助，还可以成为律师、法律工作者的法律实务参考书，也可以为法学院校选用作为案例教学的参考书。

<<用证据说话>>

书籍目录

编写前言第一章 民事官司证据导读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证据 第二节 什么是证据的“三性”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节 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第五节 什么是间接证据 第六节 什么是传来证据 第七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第八节 何谓举证责任 第九节 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第十节 当事人不负担举证责任的事实有哪些 第十一节 当事人如何向法院提供证据 第十二节 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三节 当事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四节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应如何进行 第十五节 人民法院收集证据的方法 第十六节 什么是证据保全 第十七节 如何申请证据保全 第十八节 证据保全的方法 第十九节 何谓举证时限 第二十节 如何确定举证期限 第二十一节 “新证据”的界定与运用 第二十二节 什么是证据交换 第二十三节 如何进行证据交换 第二十四节 什么是质证 第二十五节 如何进行质证 第二十六节 证人有无义务出庭作证 第二十七节 证人如何出庭作证 第二十八节 法院如何认定证据 第二十九节 什么是诉讼中的自认 第三十节 诉讼中的自认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节 诉讼中的自认能否撤回 第三十二节 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的“高度盖然性”规则第二章 典型案例证据指导 第一节 买卖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二节 借款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三节 租赁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四节 承揽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五节 保管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六节 委托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七节 服务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八节 运输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九节 赠与合同案件证据指导 第十节 不当得利案件证据指导 第十一节 无因管理案件证据指导 第十二节 损害赔偿案件证据指导第三章 债权债务官司相关法律文书、法律、法规 第一节 债权债务官司法律文书 第二节 债权债务官司法律、法规

<<用证据说话>>

章节摘录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诉讼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人们主观猜测和虚假的东西。

证据的这一本质特征,要求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和真实描述。

行为人行为的实施及其后果的形成,必然会对所作用的环境、人或物产生影响,从而形成一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

这些事实材料可能表现为一定的物品、文书,也可能是为在场人耳闻目睹,有所感知,从而表现为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

上述事实材料都是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反映,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真实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诉讼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客观的联系。

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客观事实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的事实才能成为证据。

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正是由于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联系。

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直接联系,有的是间接联系;有的是因果联系,有的是非因果联系;有的是必然联系,有的是偶然联系;有的是肯定性联系,有的是否定性联系;有的是时间上的联系,有的是空间上的联系,等等。

所谓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就是指证据与案件存在的客观联系的程度,以及对确定案件事实的作用。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必须是客观存在的,那些具有假想联系、主观联系的事实材料,不能成为证据。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不为法律所禁止,否则不具有证据效力。

对证据合法性的要求,目的是为了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和维护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合法性主要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1)证据主体合法。

证据主体是指形成证据内容的个人或单位。

证据主体合法,是指形成证据的主体须符合法律的要求。

主体不合法也将导致证据的不合法。

对证据主体的法律要求,也是为保障证据的真实性。

<<用证据说话>>

编辑推荐

《用证据说话:债权债务官司证据指导》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证据在打官司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几乎人人都知道“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
经常遇到这样的事情：明明是事实。
但却举不出证据；举出证据来了。
又不能被法院采纳。
打官司，应该如何收集证据？
怎样向法院提交证据？
如何反驳对方的证据？
什么样的证据有较高的证明力？
本系列书就是要解答这些问题。
教会读者在打官司时如何用证据说话！

<<用证据说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